

## 校本部教學行政區飲用水設備定期維護保養概要

- 一、 法令依據：環保署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 飲用水設備數量：115 年教學行政區共計 359 台。
- 三、 飲用水設備定期維護保養機制：
  1. 每 10 天維護保養清潔一次。
  2. 每三個月更換第一道雜質濾材一次。
  3. 每二個月更換第二道活性炭濾材一次。
  4. 每年清理熱缸一次。
- 四、 水質檢驗項目：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- 五、 水質檢驗頻率：依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每三個月檢驗總台數八分之一。
- 六、 水質檢驗廠商：委託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認證合格之廠商辦理，水質檢驗報告公布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，以及總務處事務組網頁。